

股票代碼：3056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8樓之1  
電 話：(03) 552-61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20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惠 蘭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6,063	100	84,423	10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	-	7,279	9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5,918	100	77,1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1,020	89	63,444	82	
5910 營業毛利		4,898	11	13,70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160	11	4,20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62	13	5,1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02	68	25,040	33	
		42,324	92	34,420	45	
6900 營業淨損		(37,426)	(81)	(20,720)	(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	-	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09	1	871	1	
		649	1	88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819	2	8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483	18	2,951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22	1	1,663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2	5	700	1	
7880 什項支出		4	-	690	1	
		12,140	26	6,810	9	
7900 稅前淨損		(48,917)	(106)	(26,645)	(3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	-	
9600 本期淨損	\$	<u>(48,917)</u>	<u>(106)</u>	<u>(26,645)</u>	<u>(35)</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50)</u>	<u>(1.50)</u>	<u>(0.82)</u>	<u>(0.82)</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8,917)	(26,6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005	10,397
各項攤提	3,394	3,496
提列呆帳損失	1,073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2	7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819	803
資產轉列損費科目	5,31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483	2,95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損費	4	6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022	38,959
存貨減少(增加)	(335)	6,664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8	(24,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081)	15,357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7,486)	(6,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8	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u>	<u>22,3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含已提供質押部分)減少	16,478	21,3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97)	(6,032)
購置固定資產	(5,991)	(10,988)
遞延費用增加	(2,306)	(5,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4</u>	<u>(10,737)</u>
本期現金增加數	3,971	11,654
期初現金餘額	12,234	13,425
期末現金餘額	<u>\$ 16,205</u>	<u>25,0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583</u>	<u>-</u>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0,954	13,58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963)	(2,597)
支付現金	<u>\$ 5,991</u>	<u>10,9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1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模具設備：2~3年
- 3.研發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凡未能供營業使用之間置設備轉列其他資產，並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 (七)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授權權利金等列為遞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平均攤銷。

###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回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累計基數以四十五個為限。

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訂立員工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離職金之支付，係依據員工年資計算。其中離職金係由公司每月依員工固定薪資之5%計算。本公司員工退休或離職時，係按勞基法退休給付或離職給付孰優者給與。

本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合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另，提供研究開發服務之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有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擔保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因屬複雜資本結構，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認列之減損損失。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b>94.3.31</b>	<b>93.3.31</b>
零用金及銀行存款	\$ 14,650	23,525
定期存款	1,555	1,554
	<b>\$ 16,205</b>	<b>25,079</b>

#### (二)短期投資

	<b>94.3.31</b>	<b>93.3.31</b>
開放型基金	\$ 183,578	186,843
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	10,000	-
	193,578	186,843
減：已提供質押之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	(10,000)	-
減：已提供質押之開放型基金	-	(25,100)
	<b>\$ 183,578</b>	<b>161,743</b>
市價(含已供質押部份)	<b>\$ 195,415</b>	<b>189,196</b>

有關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b>94.3.31</b>	<b>93.3.31</b>
應收票據	\$ 266	1,467
應收帳款	30,700	69,813
	30,966	71,280
減：備抵呆帳	(3,141)	(2,068)
	<b>\$ 27,825</b>	<b>69,212</b>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及保險

	<u>94.3.31</u>	<u>93.3.31</u>
製成品	\$ 34,029	25,974
原料	<u>12,405</u>	<u>18,474</u>
	46,434	44,44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4,634)</u>	<u>(6,922)</u>
	<u>\$ 31,800</u>	<u>37,526</u>
存貨保額	<u>\$ 56,840</u>	<u>31,823</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持股比率	<u>94.3.31</u>	<u>93.3.31</u>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權益法	100%	\$ <u>5,749</u>	<u>10,22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持股100%之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投資香港視多金科技有限公司4.3%之股權，並於大陸設立辦事處。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之累積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1,057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8,483千元及2,951千元。

(六)固定資產保額及閒置資產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並就其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提列為備抵損失，明細如下：

	<u>94.3.31</u>	<u>93.3.31</u>
閒置模具設備成本	\$ 10,274	22,503
減：累計折舊	(8,064)	(19,388)
備抵閒置資產減值損失	<u>(2,210)</u>	<u>(3,115)</u>
	<u>\$ -</u>	<u>-</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保額分別為138,480千元及128,969千元。

有關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94.3.31</u>	<u>93.3.31</u>
短期借款	\$ <u>-</u>	<u>-</u>
未動支授信額度	\$ <u>208,650</u>	<u>180,000</u>
第一季利率區間	<u>-</u>	<u>2.798%</u>

(八)應付公司債

	<u>94.3.31</u>	<u>93.3.31</u>
應付公司債	\$ 160,000	16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5,832	2,5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583)</u>	<u>-</u>
	<u>\$ 149,249</u>	<u>162,578</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買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160,000千元。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八日)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 5.贖回辦法：

(1)到期日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壹仟陸佰萬元(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下列(2)所述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依上述(1)到期日前贖回條件，其所述期間及收益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0%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B.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6.賣回：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利息補償金4.04%，滿三年利息補償金6.12%，滿四年利息補償金8.2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轉換：

#### (1)轉換期間：

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72元，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上述轉換價格調整為12.64元。

B.本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價格除上述各項調整外，本公司得選擇是否為以下之價格調整：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當日前之第七日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分別以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之88%、86%及84%重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即按本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本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110%為限；並不受本轉換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下限所限制。

#### (3)實際轉換：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819千元及80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轉換之情形。

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最快得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要求贖回其持有之債券，惟部份債權人同意放棄該次之贖回請求權，並已出具承諾書在案。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就尚未經債權人同意放棄前述贖回請求權之債權合計16,583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上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該些債權人屆時一定會請求贖回。

有關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另，有關債權人同意放棄上述贖回請求權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217	3,854
當期退休金費用	1,141	1,445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46	13,95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增資案及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44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茲就歷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原證期會 類 核准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1.5.15	1,200	91.5.15~ 96.5.15	91.5.15~ 93.5.14	10.12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2.4.20	1,240	92.4.20~ 97.4.20	92.4.20~ 94.4.19	15.86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行使認股權計57,000股，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帳列股本570千元和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7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股權憑證之用)及59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實收股本則分別為326,632千元及326,06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3.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時起，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視需要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一部份，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股利政策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同時符合下列情形酌予發放現金股利：1.最近年度負債比率低於50%；2.最近年度速動比率高於100%；3.最近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4.發放年度預估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為正數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10%~50%，該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運虧損，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不予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數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48,917)</u>	<u>(48,917)</u>	<u>(26,645)</u>	<u>(26,6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663</u>	<u>32,663</u>	<u>32,606</u>	<u>32,60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0)</u>	<u>(1.50)</u>	<u>(0.82)</u>	<u>(0.82)</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經歷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分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其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免稅期間
原始投資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9.4.5~94.4.4
89年度及90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	-
91年度盈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12.31計劃完成，尚未擇定免稅期間
92年度盈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成投資計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229)	(6,661)
投資抵減本期新增數	(4,384)	(4,589)
備抵評價變動數	16,765	10,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152)	1,002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3.31		93.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投資抵減	\$ 18,318	18,318	2,967	2,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34	3,658	6,922	1,731
其他暫時性差異	812	203	873	218
		22,179		4,916
減：備抵評價		(6,457)		(3,000)
		\$ 15,722		1,91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3.31		93.3.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3,353	63,353	67,622	67,622
虧損扣除	35,017	8,754	22,594	5,64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951	7,238	10,103	2,5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46	4,361	13,956	3,489
職工福利	-	-	30	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10	552	3,115	779
未實現費用	5,236	1,309	-	-
		85,567		80,072
減：備抵評價		(85,567)		(64,121)
		\$ -		<u>15,9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07,746</u>		<u>84,9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 <u>92,024</u>		<u>67,12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金 額
九十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四年	\$ 18,318
九十一年度(申報數)	民國九十五年	23,133
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民國九十六年	18,449
九十三年度(估計數)	民國九十七年	17,387
九十四年第一季(估計數)	民國九十八年	4,384
		<u>\$ 81,671</u>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虧損可供扣除之期限及金額列示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金 額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估計數)	民國九十九年	\$ <u>35,017</u>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因不服對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核定結果，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提起復查；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對免稅所得計算之見解不同，經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核定減少應退稅額113千元，本公司因不服稽徵機關對前述免稅所得之核定結果，已提起復查。

另，本公司因不服稽徵機關對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有關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核定結果，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提起復查，此項復查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經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本公司應補納所得稅1,848千元及加徵利息21千元，合計1,869千元。惟本公司仍不服主管機關對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決定，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提起訴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復查或訴願均尚未經主管機關裁定。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b>94.3.31</b>	<b>93.3.31</b>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45,206)</u>	<u>64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3</u>	<u>8</u>
	<u>93年度</u>	<u>92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1.40%</u>

###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 (1)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b>94.3.31</b>	<b>93.3.31</b>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00千元	美金510千元

#### A.信用風險

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對象係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B.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所需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及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出售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b>94.3.31</b>	<b>93.3.31</b>
應收出售遠匯款	\$ 3,122	16,963
應付遠匯款 - 外幣	(3,152)	(16,843)
未攤銷折價	20	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其他流動負債)	<b>\$ (10)</b>	<b>123</b>
公平市價	<b>\$ (16)</b>	<b>-</b>

###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如下：

種	類	幣別	金 額	期 間	標 的	交易/擔保 銀 行
保本連結匯率組 合型存款		NTD	10,000	93.4.12~94.4.12	中國信託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

上述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10,000千元，公平市價約為9,997千元。

#### A.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B.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從事之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係屬保本型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並經適當控管。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係短期持有上述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可於合約到期前解約，並可按公開市場之合理匯率兌換，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帳面價值10,000千元，因其已提供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科目，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流動)、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 (2)短期投資係以該資產之市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 (3)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4)應付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惟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無買賣交易，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本公司尚有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不同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基金，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且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佔本公司之銷貨收入76%及79%，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潛在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前述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未曾有因該等主要客戶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珍氏科技有限公司(珍氏科技)	本公司部份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珍氏科技	\$ 29,439	64	23,812	31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4.3.31		93.3.31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帳款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帳款之%
珍氏科技	\$ 37,294	54	24,181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4.3.31	93.3.31
土地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 27,638	27,638
房屋及建築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53,147	54,750
開放型基金 - 受益憑證(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購買原料等業務往來之擔保	-	25,1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購買原料等業務往來之擔保	5,000	10,000
匯率連結型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履約保證及L/C開狀擔保	10,000	-
合計		\$ 95,785	117,488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二)所述外，本公司另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IPLib Company簽訂智財權授權合作契約，依約本公司應給付其授權金美金84,500元及自開始銷售以該技術授權所生產產品之日起，無使用期限，依其投片數之一定基礎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給付授權金美金84,500元，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數位語言壓縮技術開發與編解碼實現計畫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依約本公司應支付工研院技術授權費600千元及專利授權費400千元，另自開始銷售以該研究成果所生產之產品，為期十年，應依該產品淨銷售額的百分之二計付銷售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全數給付技術授權費和專利授權費，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Cybernetics Info Tech. Inc.簽訂低速率語音壓縮解碼專案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應支付之技術權利金美金45,000元，無使用期限。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按產品銷售數量之一定基礎計付銷售權利金，且每季以美金3,000元為最低限制，惟前述最低限制僅以前二年為限。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給付技術權利金及銷售權利金。
- (四)依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債」)發行條款約定，債權人最快得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要求贖回其持有之債券，惟部份債權人於九十四年一月同意放棄該次之贖回請求權，債券面額合計144,000千元，並出具承諾書在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17	18,917	-	19,400	19,400
勞健保費用	-	1,302	1,302	-	1,263	1,263
退休金費用	-	1,141	1,141	-	1,445	1,445
其他用人費用	-	759	759	-	919	919
折舊費用	10,604	1,401	12,005	8,889	1,508	10,397
攤銷費用	564	2,830	3,394	1,107	2,389	3,496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分類，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902	13,000	-	13,062	
本公司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326	3,700	-	3,735	
本公司	匯豐富泰基金	-	短期投資	1,735	24,991	-	25,210	
本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6	3,973	-	4,084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82	10,000	-	10,037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8	2,988	-	3,105	
本公司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918	21,000	-	21,102	
本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76	28,903	-	29,568	
本公司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333	19,000	-	19,053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	短期投資	757	11,013	-	11,163	
本公司	寶來得寶基金	-	短期投資	423	4,465	-	4,584	
本公司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571	19,000	-	19,062	
本公司	保誠威峰基金	-	短期投資	268	4,045	-	4,075	
本公司	凱基凱旋基金	-	短期投資	1,243	13,000	-	13,069	
本公司	匯豐成龍基金	-	短期投資	299	4,500	-	4,509	
本公司	中國信託100%保本連接US vs HKD商品	-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	10,000	-	9,997	註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股票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5,749	100%	5,749	

註：有關質押提供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US\$1,057	US\$923	20	100.00%	5,749	(8,483)	(8,483)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香港視多金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	16	4.30 %	16

註：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市價以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